

装修瑕疵致送货工坠亡 各方推诿拒担责

公司业主责九成 被判赔偿百余万

□陈靖忠

因送货到业主家，送货人不慎掉入业主家地下室，导致重伤身亡，货运工家属将业主、装修公司及货物卖方告上法庭，近日，北京第一中级法院终审审结这起案件。

案情回顾 装修公司失误留隐患 送货工坠亡业主家中

2013年10月19日，在北京从事货运工作的李某按照约定，将一新床垫送到位于北京某小区的业主家中，该业主的房屋是一楼复式，屋内有一处通往地下室的楼梯预留孔，李某对此并不知情，在和装修工人一起搬床垫进屋的时候，不慎从预留孔掉入地下室，重伤不治身亡。

李某的近亲属包括其父母、妻子及两个子女共5人将涉案的床垫卖方张某、装修公司，以及业主告上法庭，要求三方按比例各自承担赔偿共计120余万元。

庭审过程 被告各方互相推诿 主张己方不应担责

庭审中，床垫卖方张某称，自己与死者李某建立的是运输合同法律关系，而不是雇佣法律关系。本案中李某家属、业主及装修公司都认可的事实是：受害人李某与张某签订的是《货物运输协议》，李某自己运营，双方地位平等，不存在从属和管理与被管理、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。在运输合同法律关系中张某对承运人李某的死亡并无赔偿责任。

业主称，自己与李某并无任何合同关系，李某死亡的主要原因系其自身没有尽到应有的注意

义务，作为送货人，李某稍加注意即可识别到楼梯孔的存在，且事发时，业主本人并不在现场，施工现场的管理由装饰公司负责。

装饰公司称：事情发生在2013年10月19日，而在一个月之前的2013年9月20日，给该业主装修房屋的工程已经正式竣工，并将房屋交付给业主使用和管理，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；事发当天，装饰公司工人开门收货，是受业主委托的个人行为，不是职务行为，此事故应由工人个人承担。

法院审理 装修公司过错最大 依法被判担责六成

一审法院审理认为：本案中，死者李某送货到陌生环境，没有对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。床垫的卖方张某与死者李某订立的《货物运输协议》，为货物运输合同，张某对李某的死亡并不存在过错，

也不存在法定的赔偿义务。装饰公司作为专业从事装修工程的公司，应当预料到预留安装楼梯的孔洞存在安全隐患，有义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，而在竣工时并未采取足以防止意外发生的必要的安全措施，其对李某的坠楼行为存在过错。业主本人应当知道签署竣工验收单的法律后果，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意外发生，但其疏于管理和防范，其对李某的坠楼行为亦存在过错。

综上所述，一审法院判定死者李某自己承担10%的责任，床垫卖方张某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装饰公司承担60%的赔偿责任，业主承担30%的赔偿责任。关于赔偿损失数额的问题，一审法院认定如下：医疗费、误工费、丧葬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00余万元。

一审判决后，业主不服遂上诉至北京市一中院，装饰公司虽也表示不服判决，但是并未上诉。业主的主要上诉理由是认为自己无责任。北京市一中院经审



【法律咨询台】

购鞋八天退货遭拒 工商调解成功维权

目前，7日内退货已经是消费者和商家的共识，但您知道吗？鞋类商品不仅仅是7日可退，而且是10日内可退货。

典型案例

消费者龙小姐4月1日在天通苑一家商店花费599元购买了一双旅游鞋，带回家放了几天后，还没有穿，就觉得颜色不喜欢，于4月8日找到商家要求退，商家表示店里的规定是7天可以退，龙小姐超过7天了，所以鞋子退不了。龙小姐拨打了12315要求工商部门协调解决，给予帮助，维护其权益。

天通苑工商所工作人员接到消费者的投诉单后，及时与消费者龙小姐进行了沟通，明确了龙小姐手上有销售小票，购买的时间为8天，所购买的鞋不是“处理品”，鞋子并没有穿着，目前不脏、不残，包装完好不影响鞋子的二次销售。工作人员告知商家店长虽然目前国家并没有出台有关服装、鞋子的明确三包规定，但如果商家销售给龙小姐的鞋子不是“处理品”，根据《北京市商业企业鞋类商品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20条规定，“鞋类商品售出后，在10日内未经穿着，不脏、不残、不影响二次销售的，消费者可持购鞋凭证（单据）选择决定更换或退货。”，消费者龙小姐有权更换或退货。另外，商家规定的7天可以退中的“7天”应该是从消费者购买商品之日起的第二天开始算起的，那么4月8日就是第7天。

最终在天通苑工商所工作人员耐心细致的调解下，商家店长当即答应给消费者龙小姐办理退货。消费者龙小姐感到满意，感谢工商部门给予的帮助。

工商提醒

一是鞋类商品售出后，在10日内未经穿着，不脏、不残、不影响二次销售的，消费者可持购鞋凭证（单据）选择决定更换或退货。

二是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，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、重作、更换、退货、补足商品数量、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。

三是遇到消费纠纷，消费者应冷静处理，保存好购物凭证，及时向工商部门投诉。

理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 受害方自身若有过错 加害方可适当减免责

法官认为，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

本案中死者李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当对自己的人身安全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。李某因疏忽大意而由此洞坠入地下室，李某应当对自己的过错承担责任。作为专业的装饰公司，公司的工作人员接受了业主的委托而接收床垫，仍未有效提醒和避免李某坠入预留安装楼梯的孔洞的事故，装饰公司对此存在过错。业主虽然签署了竣工验收单，但应当清楚房屋内预留有安装楼梯孔洞是极其危险的。业主未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意外发生，而且疏于管理和防范，未有效提醒和避免李某坠入预留安装楼梯的孔洞的事故。业主对此同样存在过错。

超市电梯出故障 摔伤顾客要赔偿

案情：

去年底的一天上午，四十多岁的董秀丽与邻居去超市买东西。在超市内搭乘上行阶梯式手扶电梯时，左侧扶手突然停顿，而脚下电梯还在上升，导致她在上行过程中向后摔倒。由于该电梯无人看守，与董秀丽一起来的邻居赶紧去找超市工作人员。六七分钟后，工作人员才赶到现场，关停电梯。

事发后，经医院诊断董秀丽为左肋骨骨折和腰部外伤，医生对她进行了三个多月的治疗，并三次医嘱需他人护理一个月，超市向其支付各种费用1万元。治疗后复诊时，她被医院诊断为左肩创伤后功能障碍。经司

法鉴定，其伤情被评定为十级伤残。

随后，董秀丽起诉至法院，要求超市赔偿医疗费、营养费、精神损失费、治疗期间的护理费，并按照伤残鉴定结果支付伤残赔偿金。

对此，超市认可董秀丽在其店内因为电梯故障摔倒的事实，但表示自己也有很大责任，因为超市已在店内做了提示，而董秀丽没有注意到该提示，没有尽到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尽的注意义务，否则就不会摔倒受伤，因此董秀丽主张的事由跟摔伤结果没有必然的因果联系，所以不同意再支付赔偿。

法院经过审理，判决超市向

董秀丽支付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精神抚慰金和伤残赔偿金等共计2.2万元。

说法：

《侵权责任法》第16条规定，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，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造成残疾的，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。造成死亡的，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。这就是说，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，超市、商场等经营者在服务场所对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有保障义务。

□本报记者 王香兰

本案中的董秀丽女士在超市购物时因电梯故障而摔伤，让消费者安全使用电梯是超市应尽的合理安全保障义务，虽然超市提出他们已在店内做了提示，摔伤是由董秀丽自己未尽到注意义务而造成的，但这并不能否定超市存在过错，所以应对消费者的合理经济损失予以赔偿。除了他们已支付给董秀丽的医疗费外，因医院三次医嘱需他人护理一个月，并根据她的伤情和恢复所需，法院酌情支持了护理费和营养费；董秀丽摔伤后不仅身体受到伤害并构成伤残，而且也给她精神上带来了痛苦，所以法院判决支持其精神抚慰金的主张。

段净娜 秦鸿飞



昌平工商专栏